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易字第83號

原告 徐嘉偉

被告 王耀仁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王耀仁被訴詐欺刑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6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91萬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

息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95號），並主張若被告所涉詐欺案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時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；嗣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68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、第23至38頁），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自應依前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次查，被告王耀仁之住所地在桃園市、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均為桃園地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